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反对贩运妇女联盟提交的 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陈述

反对贩运妇女联盟是一家致力于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并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贩运和卖淫的非政府组织。该联盟重申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要旨，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一个障碍。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后的 20 年里，许多国家通过法律和政策变化，在消除男性对女性的性暴力行为的斗争中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必须加快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行为。性别平等仍然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及的目标，这一目标需要会员国加大投入力度。我们不能否认或忽视妇女遭受的侵犯人权行为，也不能将责任归咎于遭受此类侵犯的妇女。

侵犯人权行为经常发生在妇女被买卖以进行商业性性交易的过程中。重点关注精英妇女的成就和将商业性性产业视为所谓的经济机构和妇女性表达的体现这一倾向，使得一些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某些民间社会部门对商业色情剥削及其固有的性别暴力和歧视熟视无睹。商业性性产业的扩散不会损害妇女人权这一谎言，掩盖了社会经济条件中持续存在的结构性不平等，并且维护了父权社会男性获取性行为的权利。

《北京宣言》带来的女性和男性、女童和男童机会平等的希望，促使世界上许多地方的法律和惯例发生了一些积极变化。但是，妇女和女童现在已经拥有平等选择权，因而商业性剥削只是选择问题的错误观念，导致相关政策非但没有消除不平等，反而强化了不平等。同其他形式性暴力一样，卖淫也是因历史上妇女从属于男性的地位和妇女无法做出选择引起的。性交易建立且稳固在妇女社会地位低下的基础上，并将妇女视为性商品。用金钱与妇女身体做交易并不能抹去妇女在商业性性产业中经常面临的人贩子、皮条客、嫖客的性骚扰、性暴力、生理和心理伤害以及人性丧失。商业色情剥削不仅不会增强妇女的权能，反而会使性别不平等得到体现和延续。

为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各国政府必须消除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包括商业色情剥削。《行动纲要》（第 130（b）段）敦促各国政府和区域及国际组织采取适当措施，解决鼓励贩运妇女和女童以进行卖淫和从事其他形式商业化性行为的根源，包括外部因素。其中，一个重要根源是，由于政府和社会接受这种有害的文化习俗，卖淫需求得以持续和发展。必须通过综合立法应对这种需求，通过起诉嫖客和人贩子，将购买商业性行为 and 从他人卖淫中营利定为刑事犯罪、对年轻人进行卖淫危害教育、解决媒体中妇女和女童色情化和卖淫正常化等问题。另一个根本因素是妇女和女童由于贫穷、种族歧视或曾遭受性暴力而处境边缘化，妇女和女童因此易受伤害。为这些弱势妇女提供援助，包括住房、医疗、教育、金融和精神健康服务，对于为潜在受害者建立安全网必不可少。

尽管《行动纲要》要求各国政府采取措施，解决人口贩运的根源问题（第 130 段），《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9 条第 5 款随后也做出规定，要求各缔约国采取措施，打击助长人口贩运的各种形式人口剥削，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剥削的需求，但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方面取得的成功却很有限。事实上，一些国家采取了通过性产业合法化来规范商业色情剥削的政策，使得男性对妇女和女童卖淫的需求增加，刺激了全球人口贩运市场的扩大。只要男性和男童将妇女和女童视为可买可卖的商品，这一想法就会在他们心中根深蒂固，每个妇女都有定价，所有妇女都将被视为生来就不平等并遭受不平等对待。此外，年轻男性和男童必须接受教育，应对参与商业色情剥削造成的社会压力，学习在其家庭和社区中与妇女和女童建立性别平等关系。

鉴于我们越来越依赖技术和在线交流，媒体仍然是助长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的强有力工具。根据《行动纲要》，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对色情制品和媒体中对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的设计进行适当立法（第 243（f）段）。媒体中将妇女和女童色情化和商品化，直接破坏了妇女平等和人权的增进工作。情色化形象不仅未能彰显妇女的“解放”，反而成为平等进步的一种抵制形式。它们散布了一种危险信息，即，女性通过扮演色情化和陈规定型角色，行使她们的选择自由，并且隐藏了将妇女和女童置于性暴力和剥削风险境地的不平等和漏洞。

政府、媒体和民间团体在描述在性交易中遭受剥削的妇女和女童时必须十分谨慎。《行动纲要》鼓励媒体避免将妇女刻画得低人一等及将她们作为性对象和性商品（第 243（d）段）。“性工作”和“性工作者”等术语使得界定商业色情交易的普遍性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正常化并得到掩饰。此外，在国际法和《行动纲要》中都找不到这些术语，因此，在联合国及其机构的文件中也就不会出现这些术语。

需要采取紧急行动，解决色情制品普遍化和获取方便问题，尤其是在互联网上。自《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以来，新一代男童和女童对色情制品和其他媒体中的性暴力行为变得麻木。性虐待和性暴力在色情制品中正常化，不仅会对其中的妇女有害，而且也对所有社会成员有害，受影响的社会成员对有辱人格的图片变得麻木，并将陈规定型的性角色灌输到其信息中。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通过根除男性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包括商业色情剥削和贩运行为，履行其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所做承诺。我们迫切呼吁采取以下行动：

(a) 执行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际和区域公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 (b) 对各级机构参与者进行培训和实行问责制，其中包括警察、法官、检察官和其他社区领导者，将被剥削妇女和女童视为犯罪被害人而不是不道德或罪犯；
- (c) 加强法律和政策，以援助性别暴力受害者，包括强奸和性侵犯受害者；
- (d) 将一切性剥削罪的犯罪者，包括强迫妇女和女童卖淫和对其进行贩运的嫖客和淫媒者定为刑事犯罪；
- (e) 为遭受贩运和性剥削风险的妇女制定经济方案，并提高她们对被贩运危险的意识；
- (f) 为性暴力和性剥削受害者通过移民补救措施，包括收容所和合法居住权；
- (g) 在性别平等大背景下，支持解决性暴力预防问题的教育方案，包括为妇女和女童提供教育和权利，为男性和男童提供性暴力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危害方面的教育；
- (h) 增加对性剥削和其他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医疗援助，包括适当的精神卫生服务，治疗她们遭受的巨大创伤、抑郁、焦虑和毒瘾；
- (i) 反对性暴力合法化和正常化或企图让负有责任的犯罪者免于起诉或执法的行为；
- (j) 认识到媒体和互联网在助长性暴力方面的作用，采取措施，应对色情制品制作和消费中妇女和女童色情化及虐待妇女和女童行为不断增长问题。